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审议《万象行动计划》

七. 受害者援助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主要信息

1. 《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道主义裁军协定：它是第一项载有缔约国对其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某一类武器的受害者的确切援助义务的国际条约。援助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被视为弥补集束弹药所造成伤害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法律义务。据称过去五年为提供援助做出了努力。
2. 然而，确保充分执行《万象行动计划》所载受害者援助行动仍然面临许多实际问题和资金困难。我们的共同努力给幸存者带来的帮助与我们的志向和愿望之间仍有很大差距。我们自问，是否已经能够看到可衡量的进步，显示幸存者的生活真正有所改善？增加受影响国家间以及机构间的合作，将《集束弹药公约》下的努力与其他文书——例如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下增进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权利的活动挂钩，或与国家发展努力挂钩，仍然对效率、可持续性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GE.14-25041 (C) 120115 200115



* 1 4 2 5 0 4 1 *

请回收 



范围

3. 《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是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框架所吸取经验的产物。自《公约》生效以来，有12个缔约国自称或据称须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4. 第五条的规定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为基础，规定“每一缔约国对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集束弹药受害人”，须依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提供所需援助，因此进一步澄清了由谁承担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责任。

5. 第五条通过这样的规定，将很大责任放在受影响缔约国身上。不过，为了分担这一责任，《公约》要求“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均应援助履行本公约第五条所述义务”，以帮助受影响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进展

6. 在应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并有责任保障集束弹药受害者福祉的缔约国中，有四分之三报告了过去五年为开展《万象行动计划》所载的受害者援助行动所做的不懈努力。其余三个缔约国既没有提交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7. 虽然没有一个缔约国实施了《万象行动计划》所载的全部受害者援助行动，但是可以看到一些重要进展：十个存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指定了联络点，以便协调受害者援助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六个缔约国在评估受害者需求方面取得了进展；七个有受害者援助协调机构的缔约国全部都让幸存者或其代表组织参与受害者援助或残疾协调机制。此外，应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中，有一半报告说它们向受害者宣传了其权利和可获得的服务。

8. 不过，这些缔约国中，许多在为受影响个人及其家人和社区提供全面和可获得的照料方面仍然面临严峻挑战。许多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以及死者家属和受影响社区的成员仍然得不到紧急医疗服务和康复服务，也无法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大多数缔约国收集到的为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的资料极少。只有少数几个自称有受害者的缔约国有相关专家，并让专家参与政府代表团的工作、国际会议以及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强调的挑战

9. 确保受影响缔约国能够高效地明确幸存者的需求以及各国援助能力的不足，以便能够履行援助受害者的义务。

10. 确保受害者援助活动以受影响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并确保提供和高效使用资源。

11. 制定可持续的服务和方案，确保能够满足受害人的终生需求。

12. 确保所有工作都与更广泛的发展、残疾和人权领域的努力相结合，并最大限度地利用采取综合办法的机会，涵盖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所有受害者以及有类似需求的其他人。
13. 改善缔约国与直接援助受害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14. 使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进一步参与政策制订和受害者援助措施的切实执行。

建议

15.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应当为执行受害者援助规定提供实用、有时间限制和目的明确的指导。考虑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和上文着重指出的挑战，关于第五条规定的法律义务，一项重要建议就是巩固《万象行动计划》所载行动，包括在计划和监测方面，使进展可衡量(即提出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监测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a) 收集分列数据，并报告向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数据的方式；
- (b) 推动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有效地明确和评估受害者的需求；
- (c) 如有可能，将受害者转到可能可以满足其需求的现有部门；
- (d) 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和社会心理支持），还应当与为有类似需求者提供的服务相结合；
- (e) 监测和评估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政策和框架的情况，以确保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 (f) 为了让今后可能新出现的受影响缔约国参与，各缔约国应当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建立一个快速反应机制，为履行受害者援助义务提供指导，以防止出现更多受害者。

16. 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积极参与：

- (a) 确保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政策制定和决策制定过程；
- (b) 通过自谋职业或有薪就业以及社会保障措施，促进更多人融入经济生活；
- (c) 根据第五条推动家庭和社区代表融入社会。

17. 合作与援助：

- (a) 与相关领域和相关法律文书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和避免重复可以使受害者获得最大收益；

(b) 不仅通过传统机制，而且通过增加南南、区域和三方合作，以及联结国家联络点和中心，为受害者援助项目提供更多合作与援助；

(c) 推动分享良好做法，以及专家中心和机构间的合作与援助；

(d) 基于缔约国在《万象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在应对受未爆炸集束弹药影响地区的家庭和社区的需求方面推动逐步升级；

(e) 加强和推动幸存者组织以及亦代表幸存者的残疾人组织提供服务(如同行支助)的能力；

(f) 进一步明确可为需要能力支助的国家提供的能力和资源，以便它们履行受害者援助义务。

18. 透明度：

(a) 确保第七条报告表格 H 中提交的信息侧重集束弹药的所有受害者，而不仅仅是幸存者；

(b) 第七条报告表格 H 中提交的关于受害者援助活动的信息尽量显示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